

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市林业局）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办公室(内部审计股)	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。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、规划和计划。贯彻执行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，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。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。负责内部审计工作。	1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。	
			2	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后勤保障、人事、财务等工作。	
			3	承担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。	
			4	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。	
			5	协调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，负责起草局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。	
			6	承担综合统计、行业信息统计和内部专业统计归口管理。负责内部审计工作。	
			7	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、规划和计划。	
			8	协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、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。	
			9	承担科技成果和信息化管理工作。	
			10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，承担机关和直属	

				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。	
			11	负责上级交办事项和局重点工作督办落实。	
2	政策法规股	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、林业和草原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，监督检查自然资源、空间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、林业和草原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。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国土空间规划（含城乡建设规划）及测绘违法案件；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国土空间规划（含城乡建设规划）、测绘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；指导监督执队伍有关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查处林业违法案件。初期林火扑救等工作，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负责全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必要时，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，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，部署相关防治工作。	1	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。推进依法行政，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。	
			2	负责协调开展政策咨询工作。	
			3	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国土空间规划（含城乡建设规划）及测绘执法监督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项
			4	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。	
			5	依法行政，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，负责政策咨询工作。	
			6	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案件形势研判，组织协调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国土空间规划（含城乡建设规划）、测绘、林业和草原执法工作，指导查处自然资源、国土空间、测绘、林业和草原有关违规违法行为，协调、督查、督办有全市性影响的大案要案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1项
			7	指导全市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建设，组织自然资源执法人员业务培训。	
			8	负责初期林火扑救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，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	
			9	负责全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。	
			10	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有关信访工作，协调处理信访事件。	
3	自然资源确权	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	1	负责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	

	登记局	价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石家庄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、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。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专项调查和监测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。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。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等。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石家庄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。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拟订考核标准。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，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。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，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。		系和统计标准，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。	
2		定期组织实施全市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变更调查、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。			
3		开展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。			
4		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、管理、维护、发布、共享和利用监督。			
5		贯彻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			
6		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		对应部门职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项	
7		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，管理登记资料。			
8		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，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。			
9		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拟订相关考核标准。			
10		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。		对应部门职责清单中其他类第2、4项	
11		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			

				处置。	
		12	负责自然资源方面行政审批工作。		
4	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（地质矿产管理股）	1	拟订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，配合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3、4项	
		2	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，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2项	
		3	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。		
		4	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，开展评价考核，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、3、7项	
		5	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，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		
		6	管理地质勘查项目，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。		
		7	承担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，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		
		8	贯彻落实矿业权管理政策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8、9项	
		9	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。		

		支撑工作。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。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。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。按规定权限依法管理矿业权的登记上报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、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。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。	10	承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。	
			11	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信息发布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。	
			12	实施储量动态管理，组织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，协助做好地质资料管理工作，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。	
5	国土空间规划股（地理信息股）	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。会同有关部门，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城市设计、建设工程规划工作。指导乡村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负责基础测绘、规划勘察和测绘行业管理。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，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。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。负责测量标志保护。负责有关国土空间规划	1	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，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力清单中其他类第10、11、13、14项
			2	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。	对应部门权力清单中其他类第13项
			3	承担报省政府、石家庄市政府和晋州市政府审批的市、各乡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、报批工作，组织起草、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市内重大专项规划。	对应部门权力清单中其他类第10、11、13、14项
			4	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	
			5	负责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的制定。	
			6	负责全市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公布工作。	
			7	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。	

		的编制、审查、实施、修改工作。	8	负责指导并监督实施各乡镇开展乡镇村相关规划编制工作，指导各乡镇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。	
			9	负责本级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、8项
			10	拟订全市基础测绘规划、计划。	
			11	贯彻执行地理信息安全管理政策。	
			12	组织实施全市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项目。	
			13	建立全市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。	
			14	监督管理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卫星遥感。	
			15	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，监督管理测绘活动、质量，管理测绘资质资格，承担监督外国组织、个人来晋州测绘。	
			16	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，审核市级重要地理信息数据。	
			17	负责地图管理，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，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，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。	
			18	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，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。	
6	耕地保护监督股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）	履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地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组	1	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，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、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。	
			2	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。	
			3	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

		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，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。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，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。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。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。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。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。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采矿用地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实施，提出重大备选项目。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，负责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保护。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。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。			他类第 6 项；行政征收第 1 项；其他类第 3、4 项
		4 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其他自然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。			
		5 建立健全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。			
		6 负责全市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。			
		7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。	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5 项	
		8 承担报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、报批工作。	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5、6 项	
		9 承担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，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。			
		10 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	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 2 项	
		11 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。			
		12 指导各乡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。			
7	详细规划股 (城市景观风貌及基础设施)	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，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，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	1 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，组织研究控规编制及动态维护；重要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任务。	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 11 项

	规划股)	文化名城（镇、村）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。晋州市城乡规划相关工作。	2	研究拟订有关规划实施和用地规划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。	
			3	根据控规和上位规划科学划定房屋征收、城中村改造、土地收储以及征地的规划实施范围，落实地块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高度等技术指标，合理安排地块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，并提出实施建议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2项
			4	负责城市景观风貌的研究工作。	
			5	负责城市特色风貌相关规划的组织编制及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。	
			6	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9、10项
			7	负责片区实施规划的组织编制与审查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1、12项
			8	负责组织重大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与技术审查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5项
			9	承担专家咨询和城乡规划相关工作。	
			10	负责综合交通、道路网、市政地下管网综合规划的编制工作。	
			11	统筹、研究市政各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。	
			12	配合城区内交通、市政基础设施的选址、选线及规划设计方案研究、论证工作。	
			13	负责城市规划红线、绿线的管理，城市地下管	对应部门权

				线管理系统的动态更新工作。	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1项；其他类第16项
		14		负责规划方面行政审批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5、6、7项
8	林业管理股	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开展全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。负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。负责全市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、划定和管理。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工作。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工作。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监督执行采伐限额。管理市属森林资源。拟订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。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	1	承担全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。	
			2	拟订全市国土绿化措施，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。	
			3	负责植树造林、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。	
			4	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	
			5	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，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。	
			6	负责全市古树名木保护、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。	
			7	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、部门绿化工作。	
			8	负责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。	
			9	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。	
			10	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。	
			11	监督检查林木采伐、运输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

		利用，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。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开展资源调查，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。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或培植、经营利用。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。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，提出新建、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工作。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。负责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，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等工作。负责开展退耕还林、天然林保护工作。负责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等林业产业计划。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。负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。负责组织开展林木种子、草种种质资源普查，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，负责良种选育推广，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生产经营行为，监管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。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			政处罚类第8项
12		拟订公益林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公益林划定、调整和管理工作。			
13		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。			
14		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和预测预报。	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7项	
15		负责督导防火巡护、火情监测、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。			
16		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	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4项	
17		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，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、保护建设、生态修复、监督评价工作。	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征收类第3项	
18		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，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、生态补偿工作，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。			
19		会同有关部门，做好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申报工作。			
20		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。			
21		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。			
22		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。	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	

		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。拟订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督导防火巡护、火情监测、火源管理及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，组织开展全市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、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。负责对上级拨付林业和草原资金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。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、省级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，按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。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，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。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、教育培训工作，负责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			政处罚类第8、9项
	23	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病源监测、防控工作。		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9项
	24	承担林木种子、草种管理工作。		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8项
	25	组织种质资源收集、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。			
	26	组织良种选育审定、示范推广。			
	27	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。			
	28	指导良种基地、保护性苗圃建设。			
	29	监督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。			
	30	指导森林旅游工作。			
	31	负责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监督工作。		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项；行政强制类第2、4、5、8、9项

			32	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。	
			33	承担林业和草原标准化、质量检验、监测等相关工作。	
			34	负责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。	
			35	负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、流转监督管理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
			36	负责全市经济林、花卉行业管理工作。	
			37	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计划、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。	
			38	负责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。	